

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部文件

南科大教〔2021〕39号

关于修订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17版）》相关条款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书院：

根据南方科技大学校长办公会 2021 年第二十一次（总第 240 次）会议的决定，不再执行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17 版）》第十五条关于“必须休学”的第四项规定，并补充“建议休学”情况一项：“学生连续两个学期所得 GPA 低于 1.0 者，建议学生休学一个学期，进入毕业年级的除外。”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部

2021年11月10日



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部

2021年11月10日印发
